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精神，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现对2017年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3名，由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闫阿儒先生和董事翁荣贵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包括：

- 1、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2016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提出的管理建议；
- 2、监督及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工作完成情况；
- 3、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审核情况发表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外部审计机构的续聘决议。

（二）2017年6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包括：

- 1、审阅内审部门2017年工作计划；

## 2、指导内审部门2017年的内部审计工作。

（三）2017年8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四）2017年10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披露的2017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以下职责：

### 1、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审计意见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审核工作，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内部审计部门积极有序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沟通，并进行了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评估，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的监督职责，对公司

的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对外担保等事宜进行了解和沟通，并发表相关意见。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尽忠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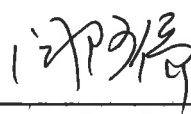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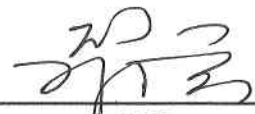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27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召集人：谷秀娟

  
闫阿儒

  
翁荣贵